

## 附件 1

# 广州市律师协会业务奖项评选参考指引

## 一、理论成果奖

申报主体	团体会员和个人正式会员	
基本要求	一等奖	<p>① 当年被中文核心刊物（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依据）收录的论文；或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的认定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最新版）为依据）上发表的论文；或被知名法学研究刊物（参考发行量、业内知名度、权威度确定）全文转载的论文；</p> <p>② 当年被国家级单位或国际机构刊物收录的文章；</p> <p>③ 当年被国家级单位或国际机构举办的研讨会评为优秀论文或在会上宣读的论文；或在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④ 当年被省级以上党报、党刊收录的 3000 字以上的文章；</p> <p>⑤ 以律师名义个人编辑出版或团体会员编辑出版的专著，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p>
	二等奖	<p>① 当年被省、部级单位刊物收录的论文；</p> <p>② 当年被省、部级单位举办的研讨会评为优秀论文或在会上宣读的论文；或在省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③ 当年被市级党报、党刊收录的 3000 字以上的文章；</p> <p>④ 以律师名义个人编辑出版或团体会员编辑出版的专著，字数不足 10 万字的；</p> <p>⑤ 以律师名义参与编写且该律师是主编或副主编的书籍；</p> <p>⑥ 当年被国家级律师行业管理组织刊物收录的文章。</p>

	三等奖	① 当年被省、市级律师行业管理组织刊物收录的文章； ② 当年被市、局级单位举办的研讨会评为优秀论文或在会上宣读的论文；或在市内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③ 当年被市、局级单位刊物收录的优秀论文。 ④ 以律师名义参与编写但该律师不是主编或副主编的书籍。
	鼓励奖	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必须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号),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评审委员会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择优推荐	

说明：1. 如会员提交多篇或多本论文、专著参评的，包括一个会员提交多篇或多本独著、独著和合著、合著和合著等情况，均只授予最高级别的一项奖励，如会员已有 1 篇论文或 1 本专著被授予奖励，其他合著的论文或专著也获得奖励的，奖项上不再出现该会员的名字，即会员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获得两项以上理论成果奖。

2. 论文及专著均要求为法学理论、律师实务及律师事务所党建、管理等与本行业相关领域的学术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理论水准。

3. 会员以律师名义发表的论文才可参评。

4. 由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及其他人员编著出版的书籍，可以以律师事务所为主体申报参评，不接受参与编著的律师以个人会员为主体单独申报或就其所著内容单独申报参评。

5. 以上奖励等级及评判细则中所提及的“刊物”均为“本刊”、“正刊”，“增刊”或其他附随刊物参考上述标准降至少一档参与评选。

6. 在国际刊物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刊物、出版社发表的论文、文章、书籍的，应提供证明该刊物、出版社等级的文件。

## 二、业务成果奖

申报主体	团体会员和个人正式会员
------	-------------

基本要求	当年 办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案件在当年度已经按照法律服务合同办理终结；</li> <li>② 当年度已经出具生效的终审裁决（一审案件已生效，二审案件已实质维持或改判，不含二审查回重审未审结或启动再审未审结案件）；</li> <li>③ 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含部分执行后终止本次执行）；</li> <li>④ 非诉类业务已经按照法律服务合同完成具体事项；</li> <li>⑤ 其他属于当年度已经办理终结的情况。</li> </ul>
	一等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具有重大影响、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业务）并取得重大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li> <li>② 创新业务类型，取得重大成绩并对办理同类业务具有显著的指导和借鉴意义，</li> <li>③ 体现律师超强的专业水准和负责的职业操守；</li> <li>④ 执业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要求。</li> </ul>
	二等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具有较大影响、较为疑难复杂案件（业务）并取得优秀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li> <li>② 创新业务类型，取得良好成绩并对办理同类业务具有明显的指导和借鉴意义，</li> <li>③ 体现律师高超的专业水准和负责的职业操守；</li> <li>④ 执业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要求。</li> </ul>
	三等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具有一定影响、一定难度、复杂程度案件（业务）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li> <li>② 创新业务类型，取得一定成绩并对办理同类业务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li> <li>③ 体现律师较强的专业水准和负责的职业操守；</li> <li>④ 执业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要求。</li> </ul>
评审委员会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择优推荐		

说明：

1. 申报主体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当年办结”的要求进行

审核；

2. 诉讼类业务的申报主体应为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所列的委托人，非诉类业务的申报主体应提交参与服务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及签字文件等材料。

3. 申报主体应当如实提交所有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委托合同、代理词/辩护词/法律意见书等工作成果，不得涂改或遮掩。

### 三、维护社会稳定奖

申报主体	团体会员和个人正式会员
基本要求	① 在处理社会敏感事件或群体性案件中，通过律师的工作达成和解协议或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② 有效地避免群众上访事件； ③ 律师工作受到当事人或相对方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肯定和好评，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重大作用； ④ 执业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要求。
	评审委员会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择优推荐

### 四、社会责任贡献奖

申报主体	团体会员和个人正式会员
基本要求	① 提出立法建议并得到市级（含市级）以上立法机关接纳的； ② 积极参加公共法律服务或参与各级法规起草工作等，对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起到重大作用的； 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开展业务中尽责履职、担当善为，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的； ④ 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协及民主党派积极参政、议政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的； ⑤ 其他主动承担有影响力的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优异的。
	评审委员会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择优推荐

说明：同等条件下获得相关机关推荐或表扬的优先。

## 五、优秀公益律师/公益先进单位奖

申报主体	团体会员和个人正式会员
基本要求	<p>① 参加律师进驻城管执法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暖企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会法律服务、妇女及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讲等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获得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好评的；</p> <p>② 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助力营商环境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p> <p>③ 长期热心参与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或当年内为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多次捐款捐物，累积价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个人正式会员；</p> <p>④ 长期组织本所律师热心参与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或当年内为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多次捐款捐物，累积价值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团体会员；</p> <p>⑤ 撰写文章或出版书籍，为普法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p>
	评审委员会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择优推荐

说明：1. 同等条件下获得相关机关推荐或表扬的优先。

2. 捐款应有合法捐赠票据或转账记录，票据或转账记录应能体现捐赠人的姓名或律师事务所名称。捐物应该有交接清单，交接清单应能体现捐赠人的姓名或律师事务所名称。无具体捐赠人员名称但可以体现律师事务所名称的，不表彰个人，相关金额计入律师事务所捐赠金额一并审查表彰。

3. 社会责任贡献奖和优秀公益律师/公益先进单位奖不同时授予同一主体，参评会员应比照本指引的要求择一申报。

4. 广州市律师协会有权依照本指引的要求，对社会责任贡献奖或优秀公益律师/公益先进单位奖的申报进行奖项的调整。